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2026迎新生学生公寓出新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迎新生学生公寓出新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607.368981万元，资产总额为3436.348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擎蕴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释：此处可附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